

※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 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資管系備取 35)，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備取 5	✓	
2	資管	備取 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